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局長： 行政署長問題：

請提供：

過去5年有關家暴個案轉調解服務的數字。包括

- (1) 誰人提出？原因為何？
- (2) 成功數字／及失敗數字
- (3) 最終處理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6)答覆：

過去5年，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律援助(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委任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調解結果	訴訟結果
2015	2	1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	案件已裁定
		1宗個案調解不成功	案件已裁定
2016	1	部分調解成功	不詳，由於在訴訟期間已取消法援
2017	1	沒有進行調解	案件已和解
2018	3	1宗個案調解成功	其他待決事宜的訴訟進行中
		2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	1宗案件已和解 1宗訴訟進行中
2019	0	不適用	不適用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2009年推行後，調解服務已成為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訴訟各方是否選擇使用調解服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的性質和情況、相關各方是否願意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等。由於調解是透過調解員的協助讓各方進行商議以解決糾紛，因此「何方成功／何方失敗」的歸類並不適用。法律援助署並無備存關於由哪一方提出調解要求或選擇調解的原因的資料。若調解成功或部分成功，雙方會議定和解條款，並送交法院存檔，以取得載列了和解條款的同意令。若調解不成功，糾紛將交由法院裁決。

- 完 -